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27號

原告 吳克政

被告 石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其遭詐騙而於111年8月23日下午1時40分許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40元至前揭帳戶，並旋即由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因而受有同額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單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0486號卷【下稱北簡卷】17至24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其誤信網路交友而聽信指示提供前揭帳戶資訊，伊亦係被害人云云，然衡諸被告為67年出生，於事發時為40餘歲之成年人，從事保全工作多年（本院卷13頁反面），應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其對於將金融機構帳戶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者，對方極有可能利用作為實行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，以隱匿犯罪所得、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等節自

有相當之認識，並應能就帳戶相關資料交予他人將可能供作
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非法用途一事有所警覺及預見。
而被告無視於前揭異狀，仍將其帳戶重要資訊提供予網路上
結識之陌生人，實與一般使用金融帳戶之情有違。尤以近來
政府機關、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「犯罪集團大量取得
帳戶，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查緝」等情事均已強力
宣導，若見他人向己索取存款帳戶資料，衡情對於該帳戶可
能會供作詐欺等不法目的之使用，當有相當之認知，考量
「與被告年齡、社會活動或經驗相當之一般人」通常所具有
的智識能力，彼等應可明確認知「拒絕提供帳戶予陌生人」
得以避免或防止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事件之滋生，是被告輕
率交付其帳戶資料予陌生人，顯然欠缺謹慎理性之人應有之
注意，低於善良管理人（與被告年齡、社會活動或經驗相當
之一般人）之注意標準，自難謂有何「不能注意」之情事而
構成侵權行為有責性之過失甚明，且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，
確實助益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，該等行為與詐欺集團之行
為均為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並無其他獨立之原因介
入致生該等損害，依上說明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
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又被告並未證明其有何阻卻違法事
由，是其抗辯行為不具不法性云云，要難憑採。至桃園地檢
署檢察官雖認被告主觀上無幫助詐欺之犯意而對被告為不起
訴處分，然該不起訴處分書所為事實認定不拘束民事法院，
尚難據以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（即113年8月21日，北簡卷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
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
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6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葉菽芬